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5%；财务总监金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 1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3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海先生及财务总监金鑫先生拟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林海先生及金鑫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分别为 5.6 万股、3.3 万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含本数，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停止减持。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海先生及金鑫先生关于其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	225,000	0.0225%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

	理人员			股
金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135%	其他方式取得：135,000股

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高管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林海	75,000	0.0075%	2019/5/31~ 2019/11/27	10.64-10.64	2019年5月10 日
金麇	45,000	0.0045%	2019/5/31~ 2019/11/27	10.20-11.55	2019年5月10 日

注：上述高管前次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8 月 28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临 2019-03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海	不超过： 56000 股	不超过： 0.005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56000 股	2020/7/13 ~ 202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金麇	不超过： 33000 股	不超过： 0.0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3000 股	2020/7/13 ~ 2021/1/8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998,442,611 股）的比例。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

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林海先生及金鑫先生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高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件规定的情况，林海先生及金鏖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